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302號

原告 梁桓凱

梁郡育

被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仟陸佰零柒萬陸仟肆佰參拾壹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柒萬貳仟零肆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以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依法定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裁判費，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明定起訴之必備程式。又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340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二、原告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等案件，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
02 查原告起訴聲明為：「(一)確認被告所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3 (下稱屏東地院)108年度司執字第48336號債權憑證(即屏
04 東地院102年度司執字第46898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
05 證)所示債權，原告梁桓凱、梁郡育僅以繼承被繼承人梁瑞
06 明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清償責任。(二)被告不得持系爭債權
07 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梁桓凱、梁郡育繼承被繼承人梁瑞
08 明遺產範圍外之原告梁桓凱、梁郡育固有財產為強制執
09 行。」經核原告上開聲明雖屬不同之訴訟標的，惟自客觀之
10 經濟利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均為排除債權以阻卻就原
11 告繼承被繼承人遺產範圍外強制執程序，依前揭規定及說
12 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本件訴訟標的
13 價額。即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聲明最高價額者之第(一)項新臺
14 幣(下同)1,607萬6,431元(計算式詳如附件，小數點以下
15 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萬2,004元。茲限原告於
16 收受本裁定5日內如數補繳之，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
17 此裁定。

18 三、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潘英芳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3 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
24 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6 書記官 李文友

27 附表：

28

請求項目	類別	起算日	終止日	利率	給付總額
項目1 本金400萬元	本金				400萬元
	利息	103年10月29日	114年1月20日	11.25%	460萬3,562元
	違約金	103年10月29日	114年1月20日	2.25%	92萬712元
項目2					4,958,664元

(續上頁)

01

已核算未受 償利息		
項目3 已核算未受 償違約金		1,593,493元
合計		16,076,431元